**综合部分**

**1，如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答：**用人单位自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应当到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示本单位的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证书、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代码证，如实填写社会保险登记表，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此外，还应提供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2，个体工商户是否需要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答：**按我省现行规定，个体工商户也应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3，企业如果工商执照发生变更，需要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吗?**

**答：**如果企业的工商执照发生变更，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之日起30日内，持变更社会保险登记申请书和工商执照、工商变更登记表、社会保险登记证等有关资料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登记。

**4，什么情况下要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答：**参保缴费单位发生解散、撤销、合并或者破产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社会保险缴费义务时，应当及时向原社会保险登记机构申请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5，社保费的缴费年限包括视同缴费年限和实际缴费年限，二者分别是如何定义的?**

**答：**视同缴费年限是指职工全部工作年限中，其实际缴费年限之前的按国家规定计算的连续工作时间。实际缴费年限是指职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后，按规定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年限。

**6，什么是人们常说的“社平工资”?**

**答：**社会平均工资简称“社平工资”。通常指某一地区或国家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全部职工工资总额除以这一时期内职工人数后所得的平均工资，通过该时期该范围全体职工的工资总额与职工平均人数之比而得到。从统计口径上来说，一般有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城镇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本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等。

**7，缴费单位没有按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会被如何处理呢?**

**答：**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8，社会保险各险种的费率都是多少?**

**答：**现行政策规定，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费率16%,职工个人费率8%;失业保险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4年底，其中：单位缴费费率为0，7%,职工个人缴费费率为0，3%。工伤保险费率执行行业差别费率0，2%-1，9%,职工个人不缴费，我省工伤保险基准费率统一降低50%。医疗保险根据各地区具体政策执行。

**9，最少要缴纳多少年社保才可以享受待遇?**

**答：**用人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15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用人单位医疗保险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年限(包括视同缴费年限和实际缴费年限，下同)达到男满30年(含30年)、女满25年(含25年)的，退休后不再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按规定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但最低实际缴费年限不低于15年(含省内、省外)。

**10，用人单位如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或注销业务?**

**答：**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30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

**11，用人单位提供担保并签订延期缴费协议的，其职工在延缴期间是否可以按照规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答：**可以享受。

**12，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有什么区别?**

**答：**(1)实施目的不同。社会保障是为社会成员提供必要时的基本保障，不以盈利为目的；商业保险则是保险公司的商业化运作，以利润为目的。

(2)实施方式不同。社会保险是根据国家立法强制实施，商业保险是遵循“契约自由”原则，由企业和个人自愿投保。

(3)实施主体和对象不同。社会保险由国家成立的专门机构进行基金的筹集、管理及发放，其对象是法定范围内的社会成员；商业保险是保险公司来经营管理的，被保险人可以是符合承保条件的任何人。

(4)保障水平不同。社会保险为被保险人提供的保障是基本的，其水平高于社会贫困线，低于社会平均工资的50%,保障程度较低；商业保险提供的保障水平完全取决于保险双方当事人的约定和投保人所缴保费的多少，只要符合投保条件并有一定的缴费能力，被保险人可以获得高水平的保障。

**13，社保卡旧了可以重新办理新卡吗?**

**答：**在社保卡卡面污损、残缺不能辨认等情况下可以申请社保卡换领补领、换领社保卡，可以通过“社保卡跨省通办”服务或者当地社保卡管理服务机构网点、社保卡服务银行网点及线上服务平台办理。

**养老保险**

**14，个人账户的养老保险基金可不可以提前支取?**

**答：**不可以。

**15，个人死亡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的余额是否可以继承?**

**答：**可以。

**16，养老保险中，现行法定退休年龄是如何规定的?**

**答：**(1)男职工退休年龄为年满60周岁，女干部为55周岁，女工人为50岁；

(2)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45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的；

(3)男年满50周岁，女年满45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经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4)因工致残，经医疗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17，补充养老保险是由哪两部分组成的?**

**答：**补充养老保险是由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组成的。

**18，养老保险与商业人寿保险有什么区别?**

**答：**养老保险是国家强制实施的社会保险，凡应参保的对象都必须参加，属于政府行为，它的保障水平比较稳定，主要目的是保障劳动者退休后的基本生活。政府委托专门的公益性社会保险机构来管理和经营养老保险业务，养老保险基金的支付风险责任由国家和政府承担。而商业人寿保险则是一种商业行为。

**19，是否参加了商业人寿保险后就不需要参加养老保险?**

**答：**养老保险是国家法定的，商业人寿保险是对养老保险的补充，任何应参加法定养老保险的个人，均不得以已经参加商业人寿保险为理由拒绝参加法定养老保险。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20，企业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征缴范围是什么?**

**答：**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和其他城镇企业及其职工，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职工。

**21，目前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的费率是多少?**

**答：**目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用人单位(含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缴费比例暂为16%;职工(含个体工商户雇工)个人缴费比例为8%;灵活就业人员缴费比例为20%。

**22，什么是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答：**为建立职工个人缴费制度，使个人承担一定的缴费义务，以实现社会保障与自我保障相结合，我国从1995年开始实行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制度。按国家规定，现行的个人账户规模为本人缴费工资的8%,完全由个人缴费形成，账户储存额按年累积计算复利计息，记账利率由省政府统一制定公布。

**23，个人账户储存额怎样计算?**

**答：**职工按规定比例逐月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记入个人账户累积计算就是个人账户储存额，储存额按记账利率复利计息，职工间断缴费期间储存额照常计息。间断缴费前后的储存额可以合并计算。储存额是计算个人账户养老金的重要依据。

**24，参保人员如何了解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的情况?**

**答：**可查询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每年定期向参保人员发放的个人账户对账单，也可以随时到为其办理养老保险业务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直接查询。

**25，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跨省转移的时候，基金会跟着人走吗?**

**答：**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时，按下列方法计算转移资金：

(1)个人账户储存额：1998年1月1日之前按个人缴费累计本息计算转移，1998年1月1日后按计入个人账户的全部储存额计算转移。

(2)统筹基金(单位缴费):以本人1998年1月1日后各年度实际缴费工资为基数，按12%的总和转移，参保缴费不足1年的，按实际缴费月数计算转移。

**26，哪些情形无需转移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答：**第一种情形：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在省内流动就业的不需要转移养老保险关系。只需在原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暂停参保，在新就业(居住)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续保即可。

第二种情形：参保人员(男性年满50周岁、女性年满40周岁)在新参保地建立临时缴费账户的，原参保地会继续保留参保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需要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男性年满50岁，女性年满40岁，在不是本人户籍地首次参保时，新参保地将为他们建立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简称临时缴费账户。达到法定退休条件时，临时缴费账户应转移至待遇领取地。

第三种情形：参保人员在原参保地存在超过3年(含3年)的一次性缴费，且无法提供有关法律文书或其他有关材料的，不能转移该一次性缴纳部分的缴费年限和资金。

第四种情形：参保人已经按照国家规定开始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不再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

**27，对于不能办理转移的一次性缴费(即第三种情形)是什么意思呢?**

**答：**对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简称部规5号)实施之前发生的超过3年(含3年)的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应向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提供书面承诺书；对在部规5号实施之后发生的超过3年(含3年)的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转出地社保经办机构应向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提供人民法院、审计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行政部门或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证明一次性缴费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的相应文书，且相关法律文书不能通过事后补办的方式开具。

**28，频繁更换工作地，我的养老保险关系需要跟着转吗?**

**答：**养老保险关系转不转，要看具体情况。

如果将继续在不同城市打拼，不必每次工作地变动都转移一次养老保险关系，建议在将来临近退休时，将在各个城市的养老保险关系一次性归集到确定好的退休地，再在退休地领取养老金。参保职工如果是在吉林省省内流动就业，则不需要转移养老保险关系，只需在原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暂停参保，在新就业(居住)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续保即可。

**29，异地转移接续后，到了退休年龄，参保人员去哪里领取养老金待遇呢?**

**答：**(1)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在户籍所在地并按规定缴费的，由户籍所在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办理待遇领取手续，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2)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籍所在地，且在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累计缴费年限满10年的，应在该地办理待遇领取手续，享受当地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3)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籍所在地，且在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累计缴费年限不满10年的，将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回上一个缴费年限满10年的原参保地办理待遇领取手续，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4)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籍所在地，且在每个参保地的累计缴费年限均不满10年的，将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归集到户籍所在地，由户籍所在地按规定办理待遇领取手续，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30，由于非主观原因，在参保过程中“漏保”的职工应怎样补办?**

**答：**已经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漏保职工，达到或接近(5年内)法定退休年龄，如本人要求退休后享受养老保险待遇，应从本人应参加养老保险时间算起，由单位或个人以各年度当地在岗职工平均工资(1998年以前为全部职工社会平均工资)为基数，按年度当时缴费比例补缴单位和个人应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和利息，并从《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发布之日起按规定加收滞纳金。

**31，职工中断缴费，其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如何处理?**

**答：**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职工因自动离职、失业、参军、调入机关事业单位，以及被判刑、劳教等中断缴费的个人账户进行清理，做出分类，封存个人账户，以便接续。对参保人员死亡、跨统筹地区调出、出国定居，缴费不满15年的，一次性领取个人账户储存额。

**32，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在补缴方面是如何规定的?**

**答：**(1)《社会保险法》实施前已参保企业职工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凡补缴2011年6月30日前养老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和人员，按相应年份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60%或100%为基数，单位按20%、个人按8%比例补缴年度基本养老保险费，灵活就业人员按20%比例补缴年度基本养老保险费。从欠费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滞纳金不得减免。2011年7月1日以后，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处理，按《社会保险法》和《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执行。(2)新参保人员不得以向前追补缴费的方式增加缴费年限。

(3)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满15年的，继续延长缴费至满15年。延长5年后，仍不足15年的，可以一次性缴费至满15年。一次性缴费办法以一次性缴费时上年全省职工平均工资的60%或100%为基数计算缴费数额。

**33，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在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方面是如何规定的?**

**答：**(1)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2)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缴费至满十五年，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也可以转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34，到达退休年龄时，职工养老保险缴费不满15年怎么办?**

**答：**(1)延长缴费至15年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不足15年，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待遇领取地延长缴费至满15年(其中社会保险法实施前参保，延长缴费5年后仍不足15年的，可以一次性缴费至满15年)。

(2)延长缴费未满15年可转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若延长缴费后其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仍未满15年，也可以申请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3)可书面申请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个人可以书面申请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社保机构按程序，经本人书面确认后，终止其职工养老保险关系，并将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35，企业能否以已付给职工工资为由，拒绝再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费?**

**答：**企业以付职工工资为由，不为职工缴纳养老保险费，这种行为不仅是错误的，也是违法的。养老保险费与职工工资是完全不同的，相互不能代替，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无论多高，它也只是工资，而不是养老保险费。即使是职工本人同意，不为缴纳养老保险费也是违反规定的。

**36，单位和个人在缴纳养老保险费时要交税吗?**

**答：**企业按规定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进入生产成本，免于缴税；个人缴纳社会保险费不计征个人所得税。

**37，由于单位无能力承担，企业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是否允许职工个人承担?**

**答：**单位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是企业的社会保障义务，也是职工依法享受的社会保障权力，企业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不允许职工个人承担。

**38，职工“放长假”期间，企业应该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吗?**

**答：**企业富余职工、请长假人员、请长病假人员、外借人员和带薪上学人员，企业没有与职工解除劳动关系，其社会保险费仍按规定由原单位和个人继续缴纳。

**39，参保人员在失业期间是否还应缴纳养老保险费?**

**答：**参保人员在失业期间可以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不计算缴费年限，其个人账户储存额予以保留和计息。

**40，职工是否有权监督单位缴纳养老保险?**

**答：**对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监督，是职工依法享有的权利。单位要向职工通报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对拒不通报缴费情况的，职工有权向劳动保障监察或社会保险监督机构举报。

**41，单位欠缴养老保险费的，其达到退休年龄的职工能办理退休手续吗?**

**答：**欠费企业职工，将单位和个人欠缴的养老保险费补齐后，可以办理退休手续。

**42，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由几部分构成?**

**答：**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包括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两部分组成，在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前参加工作、2004年1月1日以后退休的人员再发给过渡性养老金和调节金。

**43，退休人员被判刑，能否继续领取养老金?**

**答：**退休人员被判徒刑后，服刑期间不能领取养老金，刑满释放后养老金仍按服刑前的标准发放。被判徒刑缓刑期间，可以继续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但基本养老金不作调整。

**44，退休人员的个人账户基金领完后怎么办?**

**答：**职工退休后基本养老个人账户存储额已领取完毕时，由社会统筹基金按规定标准继续支付，直到其死亡，不影响基本养老金的发放。

**45，企业拒不发放退休人员统筹项目外养老金怎么办?**

**答：**按国家有关规定，退休人员统筹项目外养老金视企业经济效益情况支付。如企业确有支付能力而不发放退休人员统筹项目外养老金，可按企业拖欠职工债务处理，通过劳动争议仲裁和诉讼途径解决。

**46，参保单位哪些事项发生变更应向社保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答：**参保单位以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当在登记事项变更之日起30日内，持相应变更事项审批资料，向社保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1)单位名称；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机构类型、主管部门、隶属关系、经费渠道、单位缴费财政供给方式；

(5)开户银行信息；

(6)编制人数；

(7)省社保局规定的其他登记事项。

**47，参保单位如何办理新增人员的参保登记?**

**答：**参保单位应当自工作人员落编并起薪起30日内向社保局申报办理人员参保登记手续，并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

(1)工作人员居民身份证；

(2)机构编制管理证或经编制部门出具的纳入编制管理范围证明材料；

(3)工资核定表。

**48，参保人员哪些信息发生变更应向社保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答：**参保人员登记的基础信息发生变化时，参保单位应当在30日内，向社保局申请办理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登记业

务，并提供以下相应证件和资料：

(1)参保人员居民身份证；

(2)变更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等关键基础信息的，需提供户口本或相关证明；

(3)变更出生日期、参加工作时间、视同缴费年限等特殊信息的，需提供本人档案及经人社、组织部门审核认定的证明资料；

(4)变更编制类型、经费渠道的，需提供本人档案及经编制、财政部门审核认定的相关资料。

**49，参保单位如何向税务部门进行缴费申报?**

**答：**参保单位缴费基数年初核定后，应按月进行缴费申报。在一个缴费年度内，参保单位初次申报后，其余月份应申报人员增减、缴费基数变更等规定事项的变动情况；无变动的，可以不申报。

**50，参保单位如何为符合退休条件人员办理养老待遇核定?**

**答：**参保人员达到退休条件的，参保单位首先向人社部门或组织部门申报退休审批事项，经批准退休的，携带以下证件和资料向社保局申报办理退休人员待遇核定：

(1)参保人员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

(2)经人社部门或组织部门审批认定的退休审批表。

**51，退休人员如何办理领取基本养老金资格认证?**

**答：**退休人员应每年办理一次基本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具体认证方式是参保单位每年向社保尽报送《XX年度退休人员领取基本养老金资格确认单》,确认本单位退休人员领取基本养老金资格情况。

**52，参保单位或参保人员如何查询个人权益记录?**

**答：**参保单位(人员)或有关单位可依规申请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查询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参保人员可持本人居民身份证查询本人个人权益记录；

(2)参保单位申办人持居民身份证可查询本单位职工个人权益记录；

(3)有关行政部门、司法机关等因履行工作职责，依法需要查询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的，应提供执法证明，社保局应依法予以配合；

(4)其他单位查询个人权益记录，应向社保局提出书面申请，并按规定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无法律依据的，社保局将作出说明，不予查询。

**53，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由谁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答：**个人缴纳。

**54，灵活就业人员参保有哪两种制度可选择?**

**答：**一种是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这也是多数灵活就业人员选择的参保方式。缴费由个人承担，可以在本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300%之间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缴费比例为20%,缴费方式可以按月、按季、按半年、按年等。另一种是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方式是每年按档次缴费，缴费档次各地有所不同。大家可以根据自己情况，选择合适的缴费档次，多缴多得、长缴多得。具体标准以当地人社部门公布数额为准。

**55，灵活就业人员参保地怎么选?**

**答：**目前，除了极个别地方，全国各地都已经放开了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户籍限制。也就是说，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在工作的地方或者户籍所在地，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6，灵活就业人员如何办理参保?**

**答：**拿上本人的身份证(居住证)或社保卡等相关资料，到当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参保手续即可。还可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电子社保卡APP、小程序，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等线上服务渠道，轻松办理参保登记。

**57，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是如何规定的?**

**答：**自2007年8月1日起，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城镇个体工商户业主、自由职业者和灵活就业人员缴纳养老保险费，可以选择上年度当地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60%、80%、100%、110%、120%、140%、160%、180%、200%、220%、240%、260%、280%、300%等14个档次为缴费基数，缴费比例为20%(有雇员的个体工商户，雇主为雇员缴纳12%,雇员本人缴纳8%)。

**58，没有工作单位的人员应如何参保缴费?**

**答：**没有工作单位的城镇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和灵活就业人员可按个体人员身份参保，直接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

**59，个体参保人员缴费的基数和比例是如何规定的?**

**答：**按我省现行规定，城镇个体工商户业主、自由职业者和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基数统一为当地职工平均工资，缴费比例统一为20%,其中8%记入个人账户。1995年6月30日前参加养老保险的国有企业职工，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或终止劳动合同后，在接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时，按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为基数缴费确有困难的，本着自愿原则，可按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60%或80%为基数缴费，缴费基数一经选定，在同一缴费年度内不能变更。

**60，参保人员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条件是什么?**

**答：**按国家现行规定，男年满60周岁，女工人年满50周岁，女干部年满55周岁；男年满50周岁，女年满45周岁，经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45周岁，从事井下、高空、高温及有毒有害工种达规定年限的参保人员，缴费年限满15年，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实，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自批准下月起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61，个体参保人员在达到领取待遇条件时应如何办理?**

**答：**个体参保人员在达到领取待遇条件时，由本人申报，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实，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办理退休(养老)手续。

**62，个体参保人员领取养老保险待遇条件有什么特殊规定?**

**答：**个体工商户业主、自由职业者、灵活就业人员，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累计缴费年限满15年的，即可办理领取养老保险待遇手续。对到达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时累计缴费不满15年的，可以继续缴费达到15年，但原则上不超过5年。

**63，男性超过45周岁、女性超过40周岁，无法在达到退休年龄前缴费满15年，能不能参加养老保险，怎么办?**

**答：**到达法定退休年龄时达不到规定缴费年限的职工，允许按个体参保人员政策继续缴费，直至达到规定缴费年限，补缴时间最长不得超过5年，延长缴费5年后仍不足15年的，可以一次性缴费至满15年。本人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时间，从补足规定缴费年限的下月开始。

**64，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保缴费的，如果在缴费期间死亡的，是否返还个人缴费?**

**答：**如果出现这类情况，个人缴费部分可返还给其法定继承人。

**65，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的人员能办理提前退休吗?**

**答：**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或终止劳动合同人员，接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后，累计缴费年限满15年的，如果原来在国有企业从事过国家规定的提前退休工种(岗位)且达到规定年限的，可以办理领取基本养老金的手续。

**66，退休后又工作的人还能领养老金吗?**

**答：**退休人员受聘并获取劳动报酬，对其按规定领取养老金不产生任何影响。

**67，退休职工出境定居如何继续领取基本养老金?**

**答：**职工退休后出境定居的，可继续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并可享受基本养老金的调整；也可选择按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结清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同时终止养老保险关系。领取方式应在出境定居前选择决定。

**68，我家人在服刑，他的退休不能办理，这个养老金怎么办?可以补发吗?**

**答：**按政策，服刑期间达到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暂缓办理退休手续，待服刑期满后再补办退休手续，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服刑期间的基本养老金不予补发。

**69，进城务工农民工是否应参加养老保险?**

**答：**招用农民工的用人单位也要按规定为农民工缴纳养老保险费。无劳动关系的进城务工农民也可以参照城镇个体工商户或灵活就业等人员有关政策参加养老保险。我省还根据农民工特点，为农民工参保、续保、退保及养老保险关系的转移等出台了更加优惠的政策。

**70，因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但未达到病退年龄人员基本养老金如何计算?**

**答：**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这类人员基本养老金只计算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

**71，对基本养老金标准有异议的如何处理?**

**答：**如本人对基本养老金标准有异议，可直接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先向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经办机构申请复查，对复查决定不服，再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72，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是否有利息?如何计息?**

**答：**有利息。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统一和规范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记账利率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31号)的规定，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含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记账利率，每年由国家统一公布。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在个人账户记账利率公布之后，每年统一计息。

**73，我缴费没到15年，我不想继续缴费了，能有别的方式领退休金吗，能退钱吗?**

**答：**可以将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一次性结算储存额需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15年的，可以一次性支付个人账户储存额。

**74，缓缴个人养老保险费会不会影响申领社保补贴?**

**答：**不影响。符合条件且缓缴养老保险费的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时间相应顺延。

**75，一旦断缴养老保险，会产生哪些影响?**

**答：**如果是短暂断缴的话，问题不大。但是还是会有以下两方面的影响：

(1)养老金会相应降低养老金“多缴多得，长缴长得”。简单来说，如果中断时间越长，缴费就越少，参保年限也就相应减少，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也越少、养老金也越低。

(2)影响养老金的办理时间此外，如果你因为断缴而导致缴纳年限不够，想要退休后领取养老金，只能是延长缴费年限，还需继续延长缴费，达到领取条件后才能办理领取养老金手续。

**76，社保断缴后，个人如何补缴?**

**答：**根据2022年推出的关于社保补缴的最新规定，只有以下两类人才能够一次性补缴。在2011年7月1日前办理社保的人员可以进行补缴；在达到退休年龄的时候，你已经缴纳了五年的养老保险。可能很多人不一定符合一次性补缴的条件，但是可以用其它方式补缴。以下就是最新出炉的，断缴之后的三种处理办法：1，如果补缴年限在3年内，大家可以先准备好劳动合同、工作证、工资流水等材料，到社保局办理补缴。2，如果你在退休之前因为出现了较长一段时间的断缴时间，导致最终仍未满15年社保缴纳年限，如果希望退休后能够顺利领取养老金，可以选择继续工作，确保缴满15年社保。3，直接断缴社保，将社保账户的余额取出。

**77，多地参保满10年如何在非户籍地领取养老金?**

**答：**若想选择在非户籍地领取待遇，需要看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跨省流动就业的参保人员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按下列规定确定待遇领取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籍所在地，而在：您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累计缴费年限满10年的，可以在该地办理待遇领取手续，享受当地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若符合上述条件，则可以在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向社保经办机构提出申请进行办理。

**78，被原单位开除，自己如何续缴养老保险?**

**答：**按现行有关规定，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参保人员可在本省规定的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缴费比例为20%,可选择按月、按季、按半年、按年等方式缴费、缴费全部由个人承担。灵活就业人员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且满足基本养老保险最低缴费年限条件的，可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79，公司破产自己如何续缴养老保险?**

**答：**按现行有关规定，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参保人员可在本省规定的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缴费比例为20%,可选择按月、按季、按半年、按年等方式缴费、缴费全部由个人承担。

**80，在企业上过班的灵活就业人员退休年龄如何确定?**

**答：**按照相关规定，城镇个体工商户等自谋职业者以及采取各种灵活方式就业的人员，在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时，累计缴费年限满15年的，可按规定领取基本养老金。

**81，退休后多久可以领到养老金?**

**答：**一般而言，成功办理退休手续后次月即可领取养老金。养老保险缴费状态和待遇领取信息可以通过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进行查询。

**82，公司没有按工资全额缴纳社保，可以要求公司补缴吗?**

**答：**根据《社会保险法》,参保单位和个人应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得无故拖欠。因单位原因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以要求单位补缴，或向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投诉举报，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用人单位补缴。

**83，用人单位用工时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可以在以后补签吗?**

**答：**《劳动合同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六、七条，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并与劳动者补订书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自用工之日起满一个月的次日至满一年的前一日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并视为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的当日已经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应当立即与劳动者补订书面劳动合同。

**84，用人单位没有签订劳动合同，发生劳动争议时，劳动者如何证明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

**答：**《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同时具备下列情形的，劳动关系成立：

(1)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

(2)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适用于劳动者、劳动者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

(3)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用人单位未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时可参照下列凭证：

(1)工资支付凭证或记录(职工工资发放花名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记录；

(2)用人单位向劳动者发放的“工作证”、“服务证”等能够证明身份的证件；

(3)劳动者填写的用人单位招工招聘“登记表”、“报名表”等招用记录；

(4)考勤记录；

(5)其他劳动者的证言等。其中，(1)、(3)、(4)项的有关凭证由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

**85，试用期可以不缴社保吗?**

**答：**不可以不缴!《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都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这是具有法律强制规定的。即使是在试用期，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也不能不缴社保。

**86，在外省缴社保满15年辞职回户籍地需要把社保转回来吗?**

**答：**参保人员达到待遇领取条件前，跨省流动就业，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可以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转移接续。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应将养老保险关系归集至待遇领取地，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87，社保费缓缴期间影响员工退休手续办理和待遇水平吗?**

**答：**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31号),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的企业，要依法履行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义务。不得因缓缴社会保险费，影响职工个人权益。缓缴期限内，职工申领养老保险待遇、办理关系转移等业务的，企业应为其补齐缓缴的养老保险费。

**88，离职后社保没再缴费，但养老保险已缴满15年，到退休年龄能领养老金吗?**

**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保人员达到退休年龄，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满足国家规定的最低缴费年限，经审核确认后可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国家规定的最低缴费年限目前是15年。

我国基本养老保险遵循“多缴多得、长缴多得”的激励约束制度，缴费水平较高、缴费时间较长的参保人员，获得的基本养老金就相对较高建议参保人员在职时多缴费、长缴费，为获得较高基本养老金水平做好准备。

**89，参保人去世，养老保险白缴了吗?**

**答：**国家政策有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

按照《社会保险法》规定，其遗属还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由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

**90，养老金被百姓俗称为“劳保”,是劳动者年老之后生活的经济保障。退休之后每月可领取多少养老金是大家普遍关注的问题。尤其是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完全由个人负担，资金压力比较大。在参保缴费过程中人们常常纠结这样一个问题：每年交这么多钱，到时候能领多少?**

**答：**影响养老金的因素虽然比较多，但是缴费年限越长，退休时可领取的基础养老金越多，体现了“多缴多得”的筹集原则。因此，对于灵活就业人员来说，缴费年限达到15年之后，在经济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建议继续缴费，年老之后可以得到一份更高的保障。同时，养老金的领取是无限期规定的，只要领取人健在，就可以享受按月领取养老金的待遇，即使个人账户养老金已经用完，仍然会继续按照原标准计发基础养老金，同时，个人养老金也会跟随社会在岗职工的月平均工资的增加而增长。到2022年，我国企业职工退休养老金已经十八连涨。

**91，参加个人养老金可以抵扣多少个税?**

**答：**个人养老金采取递延纳税优惠，在缴费环节，个人向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缴费按照12000元/年的限额标准，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据实扣除；在投资环节，计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投资收益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在领取环节，个人领取的个人养老金，按照3%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92，个人养老金的税收优惠在哪个环节享受?**

**答：**《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养老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34号)规定，在缴费环节，个人向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缴费，按照12000元/年的限额标准，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据实扣除；在投资环节，计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投资收益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在领取环节，个人领取的个人养老金不并入综合所得，单独按照3%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其缴纳的税款计入“工资、薪金所得”项目。

**93，个人养老金能领多少?**

**答：**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2〕7号)和《个人养老金实施办法》(人社部发〔2022〕70号)规定，参加人能够领取多少个人养老金，取决于其领取时本人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资金额。参加人达到领取条件的，可以按月、分次或者一次性领取个人养老金，领完为止。

**94，个人养老金缴多少?**

**答：**参加人每年缴纳个人养老金额度上限为12000元，参加人每年缴费不得超过该缴费额度上限。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2〕7号)和《个人养老金实施办法》(人社部发〔2022〕70号)规定，个人养老金没有缴费下限的规定。

**95，个人养老金需要交多少年?累积多久提取?**

**答：**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2〕7号)和《个人养老金实施办法》(人社部发〔2022〕70号)规定，参加人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出国(境)定居，或者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可以领取个人养老金。个人养老金没有缴费年限的规定。

**96，那么,以个人身份缴费参保与有单位的人参保有什么不一样?是不是真的不如单位参保划算呢?**

**答：**当然不是!灵活就业人员以个人身份自愿参保，缴费由个人承担。虽然缴费比例、缴费基数确定办法与单位职工不同，但是灵活就业人员和单位职工的养老待遇计发方式相同。也就是说，在缴费基数、缴费年限等因素相同的情况下，灵活就业人员享受的待遇与单位职工是一样的，待遇水平并不会打折扣!按照多缴多得、长缴多得的原则，灵活就业人员选择的缴费基数越高、缴的年限越久，退休后每月领到的养老金也会相对越多。现在灵活就业，以后又去企事业单位工作，或目前在企事业单位工作，以后想灵活就业，养老保险待遇关系可以“无缝衔接”。

**97，大学生毕业未就业期间，需要自行缴纳社保吗?**

**答：**未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大学毕业生，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确定是否自行缴纳社保。若自身能够通过非全日制劳动获取报酬，可选择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98，灵活就业人员到企业上班能将社保转至现单位吗?**

**答：**灵活就业人员到单位就业后，应按照企业职工身份参加养老保险、缴纳养老保险费。灵活就业人员在省内流动就业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无需转移；灵活就业人员跨省流动就业的，在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前，均可向新参保地提出转移申请，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手续。与灵活就业期间的养老保险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账户合并计算。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99，哪些人可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答：**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没有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城乡居民，都可以按规定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100，如何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手续?**

**答：**参保人员提供本人身份证、户口本(特殊身份需提供证明材料，比如残疾证、低保证等材料，作为政府代缴最低档次保费的依据),可到任意乡镇(街道)综合服务中心就近办理参保手续；或登录“吉林省社会保险”微信小程序等互联网服务渠道进行自助办理。

**101，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年限与领取条件是如何规定的?**

**答：**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可以从年满60周岁的次月起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死亡的，从次月起停止支付其养老金，有条件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探索建立丧葬补助金制度。

**102，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时年龄已超过45岁，无法缴满15年怎么办?**

**答：**参保人在当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距规定领取年龄(60周岁)不足15年的，应逐年缴费，也允许补缴，累计缴费不超过15年。

**103，政府代缴保险费后，个人还可以再缴费吗?**

**答：**可以。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贫困人员及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暂保留每人每年100元的最低缴费档次，并由政府为其代缴最低标准的养老保险费。贫困人员和缴费困难群体自主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缴费档次，并按规定享受相应的缴费补贴。

**104，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有什么作用?**

**答：**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由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共同组成，支付终身。个人缴费、地方人民政府对参保人的缴费补贴、集体补助及其他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对参保人的缴费资助，全部记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储存额按国家规定计息。

**105，参保人员去世怎么办?**

**答：**城乡居民在缴费期间死亡的，退还个人账户全部本息；在领取待遇期间死亡的，从次月起停止支付其养老金，其个人账户资金剩余可以依法继承。已建立丧葬补助金的地区，可按规定领取丧葬补助金。

**106，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能随户口迁移吗?**

**答：**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在缴费期间户籍迁移、需要跨地区转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的，可在迁入地申请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一次性转移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按迁入地规定继续参保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已经按规定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无论户籍是否迁移，其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

**107，能同时领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吗?**

**答：**不能。参保人员不得同时领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对于同时领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终止并解除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除政府补贴外的个人账户余额退还本人，已领取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应予以退还；本人不予退还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余额或者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中抵扣。

**医疗保险**

**108，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的基金如何使用?**

**答：**在门(急)诊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在定点零售药店购药的费用。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起付标准以下的医疗费用。超过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起付标准，按规定应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

**109，我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范围是什么?**

**答：**全省城镇所有用人单位，包括企业(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等)、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职工，原则上都要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110，我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标准是如何规定的?**

**答：**2020年开始生育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费率为两险之和，生育保险个人不缴费，所以目前各统筹区的执行的职工费率为2%;单位费率省直为7，4%;长春地区机关事业单位7，4%、企业7，7%;吉林机关事业单位7，4%、企业7，5%;其他统筹区机关事业单位6，4%、企业6，5%。

**111，我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基数是如何规定的?**

**答：**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单位，单位缴费基数为职工工资总额，职工个人缴费基数为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

**112，我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年限是如何规定的?**

**答：**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为男满30年，女满25年。其中，实施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前符合国家规定的连续工龄或工作年限为视同缴费年限，实施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后，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从参保缴费之日起开始计算，参保人实际累计缴费年限最低为15年。职工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且符合上述条件的，可享受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实际缴费年限累计不满15年的，按退休前一年的缴费标准一次性补足所差年限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后，可享受相对应的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113，我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的起付标准是如何规定的?**

**答：**起付标准原则上控制在当地职工年平均工资的10%左右。最高支付限额(指一个年度内统筹基金所能支付给职工个人的医疗费用最高限额)原则上控制在当地职工年平均工资的4倍。起付标准以下的医疗费用，从个人账户中支付或由个人自付。起付标准以上、最高支付限额以下的医疗费用，主要从统筹基金中支付，个人也要负担一定比例，但应控制在10%-30%的幅度内，具体标准由统筹地区根据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确定。超过最高支付限额的医疗费用，不得从统筹基金中支付，应通过建立医疗补助、企业补充医疗保险、医疗救助或商业医疗保险等途径解决。

**114，我省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医疗保险是如何规定的?**

**答：**(1)从2011年7月1日开始，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个人不缴费，同时不再享受医疗补助金。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职工医保的缴费基数按当地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确定。

(2)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在享受失业保险待遇前已参加医疗保险并缴费，各统筹地区应将原缴费的剩余月数进行确认并“冻结”,待其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期满时，予以“解冻”,顺延其原“冻结”的缴费月数并享受相应医保待遇。

(3)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在参加职工医保期间，没有办理完参保手续的，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可由本人凭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领取失业保险金证明，经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核实后，按规定予以核销。

(4)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失业保险关系省内跨失业保险统筹区转迁的，参照人社部发〔2011〕77号文件第七条规定执行。

**115，我省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是如何规定的?**

**答：**城镇个体劳动者可以选择下述两种方式之一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方式一：按照统账结合模式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为其所在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缴费比例为其所在统筹地区规定的用人单位缴费比例和个人缴费比例之和。

方式二：只参加统筹基金支付范围内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为其所在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缴费比例根据各统筹地区基金实际需要确定，一般不低于所在统筹地区规定的用人单位缴费比例的70%。

**116，我省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保险待遇是如何规定的?**

**答：**城镇个体劳动者参加医疗保险后，执行统筹地区统一的医疗保险待遇规定。

按照方式一参保的，与统筹地区参保人员享受相同的医疗保险待遇，设立个人账户，在原用人单位参加医疗保险并建立个人账户的，个人账户接续使用。按照方式二参保的，享受统筹地区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内的医疗保险待遇，不设立个人账户，个人账户支付范围内的医疗费由本人支付。在原用人单位参加医疗保险并建立个人账户的，个人账户予以保留、余额可继续使用。城镇个体劳动者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并连续缴费9个月以后，所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内的医疗费，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按照规定支付待遇。

**117，我省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年限是如何规定的?**

**答：**城镇个体劳动者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后，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了退休手续，并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累计缴纳医疗保险费时间男满25年，女满20年的，享受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缴费年限不足的，可以一次性补足缴费后，享受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118，哪些参保人需要异地就医备案?**

**答：**(1)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异地居住人员、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包括其随同子女)等长期在参保地以外工作、居住、生活、学习的人员(包括异地生育人员)。

(2)转诊转院和急诊人员：因病情需要转诊转院至参保地以外治疗的参保人员；因工作、旅游等原因在参保地以外急诊治疗或抢救的参保人员。

**119，哪些参保人不需要异地就医备案?**

**答：**(1)市(州)内跨县域就医的。参保人员离开参保地至参保地市(州)本级或参保地市(州)其他县域的。

(2)跨市(州)县域就医。参保人员至省内各县(市)(含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就医的。

(3)门诊就医购药的。参保人员至就医地普通门诊就医、购药的。

(4)参保人员发生不属于上述两种情形、未办理异地就医备案(包括异地长期居住备案及转诊备案)且不符合急诊，享受第三档待遇的就医情形。

**120，就医前没有备案怎么办?**

**答：**符合办理异地就医备案的异地就医人员，在与定点医药机构结算前补办异地就医备案手续的，办理后可享受直接结算服务；结算后补办异地就医备案手续的，可向经办机构申请医保手工报销。

**121，我能在异地享受哪些待遇?**

**答：**(1)异地普通门诊待遇。参保人员在异地发生的普通门诊(含公补及门诊统筹待遇)可直接按参保地有关待遇给付。

(2)异地门诊慢特病待遇。参保人员在参保地已办理门诊慢特病认定和备案的。

(3)异地特药待遇。参保人员在参保地已办理门诊特药认定和备案的。

(4)异地住院。异地住院报销分三种情况：一是参保人员办理了异地长期居住备案或在省内县域就医的可享受参保地待遇支付比例。二是参保人员办理了转诊或急诊备案的在参保地就医支付比例基础上降低10个百分点。三是除了以上两种情形外的，在参保地就医支付比例基础上降低20个百分点。因本人原因，应直接结算未直接结算的异地就医人员，医保支付比例在相应待遇档基础上降低10个百分点。

**122，我直接结算报销报错了怎么办?**

**答：**直接结算后，发现待遇支付错误的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解决：一是在原就医定点医药机构办理退费重新结算。二是向经办机构申请复核、确有待遇给付不足的，经办机构核定后予以轧差报销。

**123，医保断缴怎么办?如何在裸辞期间保证医保不断缴?**

**答：**(1)离职期间可以以灵活就业人员的身份到当地医保中心办理缴纳职工医保，个人承担全部保费。职工医保每月一缴，缴费相对较高，但是对应的报销比例也会高，如果您待业期间经济宽裕，可以负担保费，建议您选择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职工医保，保证职工医保不断缴。

(2)如果离职期间经济不宽裕，那么也可选择缴纳居民医保，待找到工作后再由单位缴纳职工医保。不过还是要提醒大家，裸辞后医保千万别断缴，影响很大。首先医保断缴后，看病就不能享受医保报销了，其次在一些城市医保断缴也会影响买房买车等资格，所以小伙伴“识辞虽酷，但一定要谨慎喔!

**124，这些情况导致的外伤，医保报不报销?**

**答：**“为什么有的外伤费用医保可以报销，有的却不可以?”对于外伤费用，一些人可能存在疑惑。

案例一：小王走在路上被车子撞倒了，对方带着小王去就医检查，这种情况产生的医疗费用应当由肇事者承担。

案例二：小李在工作的时候被砸伤到医院治疗，这种情况产生的医疗费用应当由工伤保险基金按规定支付。

案例三：小明在家中下楼梯时不慎踩空摔伤到医院治疗，这种情况产生的医疗费用由医保基金按规定支付。

有些情况导致的外伤是不能纳入医保报销范围，若是存在隐瞒、谎报受伤原因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将面临行政或刑事追责。符合外伤支付条件的参保人员在办理入院手续后要及时按规定到医保服务站或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外伤医保刷卡认定手续，如实告知受伤原因。根据相关规定，下列医疗费用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1，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

2，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

3，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

4，在境外就医的。

5，体育健身、养生保健消费、健康体检。

6，国家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的其他费用。

**125，医疗保险断缴会有哪些影响?**

**答：**医保断缴次月就不能享受医疗保险的报销待遇，看病只能自费。3个月内续保，续保次月可以正常使用，且被视为连续参保。超过3个月再续保有3~6个月等待期(各地的要求不同),等待期不能报销医保，且被视为重新参保，重新计算连续参保年限。而网传医保断缴三个月会清零是指连续缴费年限清零，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的钱是不会清零的，累计缴费年限也不会清零。

**126，哪些单位可以办理职工新参保补缴核定业务?**

**答：**用人单位未在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医疗保险登记，需要按规定补缴。

**生育保险**

**127，我省生育保险的参保范围是如何规定的?**

**答：**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城镇各类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参加生育保险，为其职工、雇工(以下称职工)缴纳生育保险费。

**128，我省生育保险的缴费基数及比例是如何规定的?**

**答：**用人单位缴纳生育保险费，以本单位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所在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作为缴费基数。缴费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职工工资总额的0，7%。具体比例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确定。但超过0，7%的，应当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机关和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生育保险缴费比例不得超过职工工资总额的0，4%,从统筹地区公务员医疗补助资金中划拨，未建立公务员医疗补助的，由同级财政负担。2015年10月1日起，生育保险基金累计结余超过9个月的统筹地区，应将生育保险基金费率调整到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0，5%以内，具体费率应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根据近年来生育保险基金的收支和结余情况确定。机关和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费率暂时不变。

**129，生育保险费由谁来缴纳，缴多少?**

**答：**生育保险完全由用人单位来缴。用人单位按不超过本单位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总额(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按所在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0，7%来缴纳，具体缴纳比例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确定。超过0，7%的需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130，一旦生育保险断缴之后，会对正常保障产生什么影响?**

**答：**影响较大。部分城市要求在分娩前9个月连续缴纳生育保险，才能领取生育津贴，如果社保中断，就只能在分娩后连续交满12个月，才可享受生育险。

**131，我省生育保险对欠费补缴是如何规定的?**

**答：**用人单位违反规定不缴纳生育保险费的，依照国务院《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处理。对未按规定缴纳、少缴或欠缴生育保险费的，限期补缴所欠金额，并按日加收2%的滞纳金，滞纳金并入生育保险基金。

**失业保险**

**132，失业人员指的是什么?**

**答：**在法定劳动年龄内。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具有从事正常社会劳动能力，有求职要求的劳动者。

**133，“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包括哪些情况?**

**答：**(1)劳动合同期满自然终止劳动合同的；

(2)用人单位依法破产或关闭、解散自然解除劳动合同的；

(3)非本人主动提出辞职或自动离职被用人单位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

(4)因本人过失被用人单位开除、除名、辞退的；

(5)职工因用人单位以基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而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

(6)职工因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而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

(7)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

**134，我省失业保险的参保范围是如何规定的?**

**答：**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有企业、股份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集体及私营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城镇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为用人单位),以及在上述用人单位中工作的职工，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按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其职工失业后，享受失业保险待遇。聘用劳动合同制职工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政治党派以及受其聘用的劳动合同制职工参加失业保险、履行失业保险缴费义务和享受失业保险待遇，依照本办法执行。

**135，我省失业保险的缴费标准是如何规定的?**

**答：**从2017年1月1日起，我省失业保险总费率由1，5%降至1%,其中，单位部分由1%降至0，7%,个人部分由0，5%降至0，3%。

**136，我省失业保险的缴费基数是如何规定的?**

**答：**用人单位按照本单位上年度工资总额作为缴费基数；职工个人按照本人上年度工资作为缴费基数；用人单位招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人，个人不缴纳失业保险费。无固定工资额的用人单位及职工个人，以失业保险统筹地区上年度企业职工平均工资为基数，分别计算单位和个人应缴纳的失业保险费。国家机关、人民团体、政治党派、按其聘用的劳动合同制职工人数及其工资额分别计算单位和个人应缴纳的失业保险费。未经批准，失业保险统筹地区不得擅自调整失业保险费的费率。

**137，我省失业保险的领取条件是如何规定的?**

**答：**具备下列条件的失业人员，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

(1)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

(2)依法办理了失业保险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3)依法参加了失业保险，所在用人单位和本人按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1年的。

**138，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或期满后重新就业并参加失业保险的，再次失业时，其缴费时间和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如何计算?**

**答：**重新就业后再次失业的人员，其缴纳失业保险费时间按重新参加失业保险之日起计算。如前次失业应当领取的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未能足期，可与本次失业时应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合并计算。但是，合并计算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时，累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4个月。

**139，异地就业缴纳失业保险金在工作地还是户籍地申领?**

**答：**失业人员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在最后参保地申领失业保险金，也可以选择回户籍地申领，待遇发放期间不得中途变更发放地。选择回户籍地申领的，须办理失业保险关系转移。

**140，农民合同制工人如何参加失业保险?**

**答：**用人单位按规定招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人也必须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农民合同制工人个人不缴纳失业保险费，但用人单位应承担的单位缴费额必须由用人单位如数缴纳。

**141，参加失业保险的农民工如何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答：**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连续工作满1年以上的农民合同制工人，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时，可向受理本人失业保险业务的社会保险公司申请领取一次性生活补助。农民合同制工人的一次性生活补助标准，参照本人参保地失业人员月领取失业保险金标准，按用人单位为其缴纳失业保险费的年限计算，缴费年限每满1年，发给1个月，但最长不得超过8个月。

**142，什么情况下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

**答：**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形的，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并同时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重新就业的；应征服兵役的；移居境外的；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被判劳动教养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或者机构介绍的工作的；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143，重新就业后需要办理失业保险金停发手续吗?**

**答：**按照《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内部数据共享获取领金人员缴纳社保费的情形后停发其失业保险金。

**144，哪些人不进行失业登记，不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答：**现阶段属于下列情况人员不进行失业登记，不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申报就业人员；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人员；享受小额担保贷款期限内或展期内人员；已领取工商营业执照的失业人员；与用人单位存在事实劳动关系人员；无正当理由三次拒不参加劳动保障及其机构组织的再就业培训，两次不接受职业介绍的人员；从事其他合法经营活动，有稳定收入的人员。

**工伤保险**

**145，工伤保险对企业的主要作用?**

**答：**工伤保险对企业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两方面：

第一，工伤保险保护了企业和雇主，尤其是资金不足的小企业。因为工伤保险具有互助互济的特点，它统一筹措资金，分担风险，所以当企业和雇主，尤其是资金紧张的企业，遇上一个重大的工伤事故需要支付大宗补偿费时，由社会保险机构在社会范围内调剂基金进行支付，将弥补企业资金不足，可以把工伤给企业和雇主带来的风险降到最低。第二，工伤保险有利于促进企业安全生产。工伤保险通过与改善劳动条件、安全教育、防病防伤宣传、医疗康复等措施相结合，可以增强劳动者的安全意识，减少工伤事故发生，减少企业的经济损失。

**146，工伤保险的参保范围是如何规定的?**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称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均有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

**147，工伤保险的缴费标准是如何规定的?**

**答：**(1)确定档次。国家根据不同行业的工伤风险程度确定行业的差别费率，并根据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在每个行业内确定若干费率档次。行业差别费率及行业内费率档次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2)确定费率。统筹地区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适用所属行业相应的费率档次确定单位缴费费率。业务范围跨行业的，按照用人单位主业所适用的行业费率标准确定。具体分类及费率：按照国家对行业的划分，根据不同行业的工伤风险程度，由低到高，依次将行业工伤风险类别划分为一类至八类。一类至八类行业的基准费率分别为该行业用人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0，2%、0，4%、0，7%、0，9%、1，1%、1，3%、1，6%、1，9%。也就是说，用人单位初次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费率，由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按行业基准费率确定。(3)费率浮动。一类行业分为三个档次，即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可向上浮动至120%、150%;二类至八类行业分为五个档次，即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可分别向上浮动至120%、150%或向下浮动至80%、50%。用人单位工伤保险缴费费率在行业基准费率的基础上，随用人单位工伤保险支缴率的升降上下浮动，具体由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核定。

**148，参加工伤保险缴费费率标准是多少?**

**答：**按照行业的工伤风险程度，将行业划分为三个类别：一类为风险较小的行业，二类为中等风险行业，三类为风险较大行业。国家规定三类行业的基准费率为用人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0，5%左右、1%左右、2%左右。具体缴费费率由各统筹地区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各企业的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确定。

**149，被认定工伤如何申领相关待遇?**

**答：**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等规定，工伤职工享有医疗、康复、辅助器具配置、因工致残(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一次性医疗补助金)和因工死亡(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等待遇。工伤职工治疗工伤的医疗费用、康复费用、安装配置辅助器具费用，协议机构与经办机构已实现直接联网结算的，由经办机构根据规定进行网上审核；未实现直接联网结算需申请手工报销的，用人单位或者个人应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的收费票据、费用清单、诊断证明、病历资料等。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等规定职工发生工伤，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应当进行劳动能力鉴定。劳动能力鉴定由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向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供诊断证明、病历资料等。经劳动能力鉴定达到伤残等级的，工伤职工及其近亲属或用人单位应持当地人社部门要求提供的申请材料，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相关伤残待遇。职工因工死亡或伤残职工，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死亡的，工伤(亡)职工近亲属或用人单位应持当地人社部门要求提供的申请材料，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相关因工死亡待遇。

**150，生活护理费标准是如何规定的?**

**答：**生活护理费分三项：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生活部分不能自理。其标准分别为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50%、40%、30%。

**151，因工死亡补助金的标准是什么?**

**答：**因工死亡补助金的标准为工伤发生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

**152，哪些情形应当认定为工伤?**

**答：**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1.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2. 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3.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4. 患职业病的；
5. 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6. 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除《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情形外，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也应当认定为工伤：

1. 因工作环境存在有毒有害物质造成中毒伤害，并经安监部门确认的；
2. 在用人单位食堂就餐造成食物中毒伤害，并经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确认的；
3. 受用人单位指派前往疫区工作或公出，并经县级以上医疗机构诊断感染疫病的；
4. 参加用人单位组织或者受单位指派参加体育比赛、文艺表演受到意外伤害的。

**153，哪些情形可以视同工伤?**

**答：**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

1.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2.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3. 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154，哪些情形不认定为工伤?**

**答：**职工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本人在工作中伤亡的，不认定为工伤：

(1)故意犯罪；

(2)醉酒或者吸毒；

(3)自残或者自杀；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5，哪些单位和职工应当参加工伤保险?**

**答：**我省城镇各类企业以及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156，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哪些材料?**

**答：**(1)工伤认定申请表；

(2)劳动(人事)合同复印件，或者其他能够证明职工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人事)关系的材料；

(3)医疗机构出具的受伤救治诊断证明书、职业病诊断机构出具的职业病诊断书或者职业病鉴定机构出具的职业病鉴定书。

**157，职工被派遣出境工作，工伤保险如何处理?**

**答：**《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职工被派遣出境工作，依据前往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应当参加当地工伤保险的，参加当地工伤保险，其国内工伤保险关系中止；不能参加当地工伤保险的，其国内工伤保险关系不中止。

**158，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由谁来承担原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责任?**

**答：**《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明确规定，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的，承继单位应当承担原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责任；原用人单位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承继单位应当到当地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变更登记。

**159，职工被认定为工伤后，什么情形可申请现行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答：**《社会保险基金现行支付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职工所在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发生工伤事故的，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措施及时救治，并按照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职工被认定为工伤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可以持工伤认定决定书和有关材料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书面申请现行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1)用人单位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者撤销登记、备案的；

(2)用人单位拒绝支付全部或者部分费用的；

(3)依法经仲裁、诉讼后仍不能获得工伤保险待遇，法院出具中止执行文书的；

(4)职工认为用人单位不支付的其他情形。

**160，买了意外伤害险还用参加工伤保险吗?**

**答：**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险都能分散用人单位的事故伤害风险。

工伤保险是我国法定强制的社会保险，企业必须依法参加，否则属于违法行为。而意外伤害险是一种商业保险行为，由企业自愿选择投保，可以将其作为工伤保险基本保障之外的补充。

**161，工伤如果是短暂断缴的话，会有什么影响?**

**答：**没有影响。如果职工发生工伤，经认定属于工伤，便可以享受工伤待遇，单位断缴工伤保险的，不影响职工工伤待遇，而由单位承担。

1. **哪些情形下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答：**《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工伤职工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1)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

(2)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

(3)拒绝治疗的。

**163，发生工伤劳动能力鉴定由谁申请?**

**答：**职工发生工伤，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或者停工留薪期满(含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延长期限),工伤职工或者其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向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工伤职工本人因身体等原因无法提出劳动能力初次鉴定、复查鉴定、再次鉴定申请的，可由其近亲属代为提出。

**164，低风险行业可以不参加工伤保险吗?**

**答：**不可以。参不参加工伤保险不由行业风险程度决定《工伤保险条例》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均有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

**165，工伤保险基金不能报销的医疗费由谁承担?**

**答：**《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条规定，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受工伤医疗待遇。治疗工伤所需费用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工伤职工治疗非工伤引发的疾病，不享受工伤医疗待遇，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处理。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医疗待遇，基本能满足工伤医疗需要。超出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166，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是什么?**

**答：**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是指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后，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停工留薪期一般不超过12个月。伤情严重或者情况特殊，经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不得超过12个月。

**167，工伤停工留薪期满但伤未全好能继续享有看病治疗的工伤待遇吗?**

**答：**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受工伤医疗待

遇”和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中“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仍需治疗的，继续享受工伤医疗待遇”等规定，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满后仍需治疗的，可以继续享受工伤医疗待遇。

**168，工伤治疗期间工资如何计算?**

**答：**《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对此作了明确规定，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

**169，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不工作，单位可以拒绝支付其工资吗?**

**答：**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因此，在停工留薪期内即使职工不工作，单位也不得拒绝支付其工资。